

# 2017 年第十一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辦法

一、主旨：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日本語文風氣，針對全國各大專院校同學，透過舉辦演講比賽，以達日文學習之目的，進而培育台灣日文人才，促進台日商業及文化交流。

二、主辦/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三、決賽日期：2017 年 12 月 9 日(六) 12:00~17:30

四、參加資格：分為「主修日語組」與「非主修日語組」，皆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生）。
2. 由目前就讀學校推薦，各校至多可推薦「主修日語組」與「非主修日語組」各 4 名。
3. 參賽者為「母語非日語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母語非日語之外籍學位生(不含研修生及短期交換留學生)」。
4. 未曾於日僑學校就讀者。
5.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一年以上者。
6. 未曾參加歷屆住華盃日文演講比賽並獲得各組前三名者。
7. 高中職為日語相關科系者，限報名「主修日語組」。
8. 雙主修為日語相關科系者，限報名「主修日語組」。

五、比賽辦法：採複賽制

(一)初賽：

1. 初賽題目自規定的下列四題中選擇一題發揮，內容必須是參賽者本人之作品，且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
  - (1) 食の安全について
  - (2) 気候変動について
  - (3) ソーシャルネットワークと社会的孤立
  - (4) 家の思い出
2. 參賽者請提供演講稿與本人演講的錄音檔案，缺一不可，若相關資料未備齊，即取消參賽資格。
  - ◆演講稿：請以 Word 檔案方式提供，將檔案 e-mail 至 [chunping@sumika.com.tw](mailto:chunping@sumika.com.tw)
  - ◆錄音檔案：將演講過程錄製錄音檔，(演講以 3 分鐘為基準。未達 2 分 45 秒或超過 3 分 15 秒，將予以扣分)。
  - ◆錄音檔案寄送方式:將檔案 e-mail 至 [chunping@sumika.com.tw](mailto:chunping@sumika.com.tw)(注意檔案須小於 10MB)。標題請註明組別與演講題目。(例:日文組-家の思い出)
3. E-mail 主旨請註明比賽組別與姓名(請勿註明學校名稱)。(例:日文組-王小明)
4. 報名表請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寄至「**74144 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 32 號 住華科技(股)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住華盃日語演講比賽報名表**」參加初賽。以郵戳為憑，超過時間，不予受理。
5. 初賽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將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以 e-mail 個別通知入選者，並同步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http://www.sumika.com.tw>) 及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網站(<http://japan.thu.edu.tw/web/>)公告決賽名單。
6. 初賽晉級名額：各分組晉級名額得依分組參賽人數適度調整，但兩組合計人數，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二)決賽：

1. 決賽方式

◆「主修日語組」：

於出場前 15 分鐘抽選題目，演講時間為 2 分 45 秒至 3 分 15 秒，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另有即席問答，評審提問及參賽者回覆時間共 2 分鐘。演講題目由主辦單位準備，不事先公布。

◆「非主修日語組」：

於出場前 15 分鐘抽選題目，演講時間為 2 分 45 秒至 3 分 15 秒，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另有即席問答，評審提問及參賽者回覆時間共 2 分鐘。演講題目清單將於決賽通知一併寄送，同時公告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及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

系網站。

2. 決賽地點：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茂榜廳(台中市 40704 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3. 注意事項：參賽者請務必攜帶學生證與個人身分證正本，以為驗證。
4. 評分標準：

**【主修日語組】**

演講部分 70%(內容 30%、言語表達 30%、儀態 10%)

即席問答部分 30%(內容 15%、言語表達 15%)

**【非主修日語組】**

演講部分 50%(內容 15%、言語表達 25%、儀態 10%)

即席問答部分 50%(內容 25%、言語表達 25%)

六、獎勵方式：各組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各一名、佳作兩名及入選獎若干名，分別發給

第一名	獎金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入選獎	圖書禮卷及獎狀乙紙

七、其他：

1. 於頒獎典禮前，主辦單位將舉辦座談會，請參賽者分享日文學習心得。
2. 講稿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
3. 演講內容必須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一經證實，將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因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由抄襲者自行負責。
4. 報名資料需確實填寫，如有虛偽事項，經查屬實，得取消其資格。
5. 決賽同學交通費補助：以就讀學校所在地為補助依據。
  - 1) 基隆台北桃園縣市(含)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1,200 元。
  - 2) 新竹縣市(含)以南，嘉義縣市(含)以北及南投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600 元。
  - 3) 台南高屏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1,200 元。
  - 4) 花東宜蘭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1,800 元。
  - 5) 離島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1,800 元。
  - 6) 大台中地區學校同學：不補助。
6. 比賽相關資訊可查詢住華科技企業網站及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網站。
7. 參賽者對於比賽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 e-mail 至 [chungping@sumika.com.tw](mailto:chungping@sumika.com.tw)，恕不接受電話詢問。